

壶关新高中拆迁及地表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TLDZB-2026-03

采购人：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壶关新高中拆迁及地表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1404272026BCS00034

项目名称：壶关新高中拆迁及地表清运项目

地点：壶关县常平大街南

采购内容：该项目涉及拆除的总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包括：办公楼、厂房拆除及相关内容，绿地拆除、路面拆除、地上附着物建筑垃圾清运等内容；其中办公楼及厂房拆除区域占地面积约 0.32 万平方米，绿地占地面积 0.15 万平方米，路面占地面积约 7.63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5463340.86 元

控制价：5463340.86 元

工期：2 个月（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区长兴北路星海假日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2.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长治市壶关县奋进大街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方式：0355-8778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区长兴北路星海假日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0355-3069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55-30693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单位	名称：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长治市壶关县奋进大街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方式：0355-877831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工业园区长兴北路星海假日小区3号楼4单元402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55-3069365
项目名称	壶关新高中拆迁及地表清运项目
地点	壶关县常平大街南
项目预算	5463340.86 元
最高限价	5463340.86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工期	2 个月（60 日历天）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p>（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三）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p> <p>（四）曾作出政府采购虚假承诺；</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p>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分包	不允许
偏离	不允许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p> <p>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p> <p>1、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p> <p>2、退还方式：退还至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p>

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单</p> <p>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144237002990 行号：104164000845</p> <p>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注：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p>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 磋商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五人组成，专家5人。 评委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1 名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退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成交服务费及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p>	<p>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p> <p>2、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3、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本次采购明细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6、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本次采购明细中不含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行业划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农业、<input type="checkbox"/>林业、<input type="checkbox"/>牧业、<input type="checkbox"/>渔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业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政采智贷”</p>	<p>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p>
<p>电子报价文件的解密</p>	<p>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p>
<p>电子报价需注意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5.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p>关于编写电子报价文件的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报价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政采云平台 2.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磋商人应该履行的任务、承诺和义务。

2.5 “工程”系指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经授权的本项目的委托人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信用承诺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在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磋商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1）营业执照；（2）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安全

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5）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6）《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同类业绩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编制并提交施工方案，应做到全面、准确、合理。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8.3其他补充材料。

8.4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开标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进行交纳。

（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交纳后，须在汇款/转帐凭单用途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并将交款凭单影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⑥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7)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8.6 磋商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

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出现缺章、漏章、签字不全或印章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评审不通过、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等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以前上传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3.2 磋商时间

时间：2026年5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参加开标的人员需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审核

17.1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17.2.2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提出，报价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需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进行响应。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承诺内容需在政采云平台保存，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须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满足财政部规定的供应商数量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进行提交，报价人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拟定评审报告，并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会议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评审现场的任何资料。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有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延长至30日内签订。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27.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

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磋商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5 质疑可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包含电子书面形式）；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在线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 违约处罚

3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其报价享受 15%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磋商函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控制价，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项目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8 分 技术部分：62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2.2.4(1) 投标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20。 注：杜绝恶意低价投标，对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供应商须进行澄清。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采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参照第三部分4.5款。</p>	<p>20分</p>
<p>2.2.4(2) 商 务部分（18 分）</p>	<p>业绩</p>	<p>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来承接的拆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与业绩合同相对应的任意一次结算发票，同一用户单位合同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p>	<p>10分</p>
	<p>技术团队</p>	<p>供应商拟派的技术管理团队：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书，以上材料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团队人员里有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质量员、造价师，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7分。证明材料：拟派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证，以上材料均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p>	<p>8分</p>

2.2.4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2分)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工程施工部署；②拆除方案（包含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时等内容）；③拆除程序（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流程、进度管理等）；④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⑤机械设备清单、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p> <p>方案涵盖且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照搬通用模板或脱离本项目实际、技术不合理或不可行、工艺流程错误、存在安全隐患、进度管理逻辑混乱、保障措施流于形式、缺乏具体执行手段以及资源配置不足、人员设备无法满足需求等情形）</p>	15 分
	垃圾清运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清运工程施工部署；②清运服务内容；③清运程序（包括运输、现场管理、进度管理等）；④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p> <p>方案涵盖且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施工部署缺乏针对性，未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清运服务内容描述笼统，未明确具体的作业范围或标准；清运程序中的运输路线规划不合理、现场管理措施不具体或进度计划逻辑混乱；以及文明施工与质量保证措施流于形式，缺乏具体的执行手段或保障能力等情形。</p>	8 分
	拆除专项施工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况（包括对不同结构类型的拟拆除对象、明确不同的拆除工艺、拆除方式等）；②拆除作业的工具与设备（包括手动工具、小型机械工具、安全防护设备、辅助设备如发电、降尘等）；③工艺流程（包括自上而下、逐层逐段拆除的顺序与方法、明确关键节点如承重构件、悬挑部分的处理方式方法等）；④对应的拆除工程风险评估预案；</p> <p>方案涵盖且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12 分

		注： 缺陷是指：工程概况描述笼统，未针对不同结构类型匹配具体的拆除工艺（人工拆除或机械拆除不明确）；工具设备配置清单不全或选型不当；工艺流程未严格遵循“自上而下、逐层逐段”原则，或对承重构件、悬挑部分等关键节点的处理方法缺乏具体技术支撑、存在安全隐患；以及风险评估预案流于形式，未识别特定风险点或缺乏具体应对措施等情形。	
	安全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清运安全技术措施；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事故预防措施；④安全用电技术措施；⑤高空作业安全措施；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措施。</p> <p>方案涵盖且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拆除与清运安全技术措施未结合现场实际工况，缺乏具体操作指引；安全管理制度照搬通用模板，未明确具体的责任体系或执行标准；安全事故预防措施缺乏针对性，未识别项目特有风险点；安全用电技术措施未明确具体的配电系统图或防护标准；高空作业安全措施缺乏具体的防护方案或作业规范；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措施中保险额度不足、覆盖范围不全或未明确理赔承诺等情形。</p>	12 分
	环境保护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拆除作业时的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施工现场环境综合整治措施；②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解决粉尘与道路污染措施；③垃圾分类运输，倾倒，抛撒，堆放的保护措施。</p> <p>方案涵盖且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拆除作业环保措施未明确具体的湿法作业或降噪细节；施工现场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缺乏具体的责任划分或执行标准；装卸清运过程中的环保措施未针对扬尘、遗撒等常见问题制定具体管控手段；解决粉尘与道路污染措施缺乏具体的冲洗设备配置、清扫频率或防尘网覆盖方案；垃圾分类运输及堆放措施未明确分类标准、密闭运输要求或指定消纳场所，存</p>	9 分

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在二次污染风险等情形。</p>	
	<p>应急预案</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的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②安全专项方案等。</p> <p>方案涵盖且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上述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未结合项目实际识别关键风险点；应急组织机构职责不清，或未明确具体的救援器材清单及联系方式；应急报告程序逻辑混乱，救援方案缺乏具体的处置流程或针对性不强；安全专项方案照搬通用模板，未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脱节等情形。</p>	<p>6分</p>
<p>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勘查。各投标人如需了解项目现场具体情况，可自行前往进行实地勘查，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进行现场勘查的，视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及所有相关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工期延长的要求。</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3.2.2 评标总得分=F1+F2+F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异常低价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 如出现某一位评标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评标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并视具体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4.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注：（1）采购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计算。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编号：1404272026BCS00034

二、项目名称：壶关新高中拆迁及地表清运项目

三、预算金额：5463340.86 元

控制价：5463340.86 元

四、服务时间：2 个月（60 日历天）

五、服务地点：壶关县常平大街南

六、采购内容：该项目涉及拆除的总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包括：办公楼、厂房拆除及相关内容，绿地拆除、路面拆除、地上附着物建筑垃圾清运等内容；其中办公楼及厂房拆除区域占地面积约 0.32 万平方米，绿地占地面积 0.15 万平方米，路面占地面积约 7.63 万平方米。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进度款：所有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拆除完毕，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验收款：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时间为预计支付时间，具体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九、售后及其他要求：

1. 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紧急隐患 2 小时内到场。

2. 场地维护：负责拆除区域的沉降观测，处理因施工导致的周边裂缝或次生灾害。

3. 遗留清理：质保期内发现地下残留垃圾或障碍物，负责无偿二次清运。

4. 施工及售后期间须遵守环保、安全规范，做到工完场清；

5. 运输：车辆资质完善、密闭运输、路线合规。

十、履约验收

1. 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2. 验收程序：

①自检申请：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并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②初步审核：采购人审核资料完整性，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现场验收。

③现场查验：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查验。

④整改复验：中标人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验收小组进行二次复验。

⑤终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 验收标准：

①拆除标准：建筑物及附着物彻底拆除，无残留基础，场地平整度误差在允许范围内（±10cm）。

②清运标准：现场无建筑垃圾堆积，垃圾去向合法合规。

③安全标准：施工及售后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未损坏周边保留设施。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部
分

一、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施工和服务的报价。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附录一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	
2	误期违约金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4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5	工期		（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元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天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12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注：供应商自行填写

磋商函附录二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和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若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证明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带*号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资格初审不合格，不对其详评)

- *1、营业执照；
- *2、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
-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 *5、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建筑业

3. 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同类业绩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逆推 3 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如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料补充，此部分可不用提供。

技
术
部
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泰利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垃圾清运方案；专项拆除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应急预案。

（2）计划安排。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如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料补充，此部分可不用提供。

附件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除填写此函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四：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适用）

正版软件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五: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如适用）

如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六：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适用）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

附件七:

创新服务明细表（如适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适用，请注明不适用。